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8號

上 訴 人即
被 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信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,402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 萬2,2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